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7 年 5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 陳志賢		職稱： 副工程司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5215550 分機 8142		e-mail：e3011214@trts.dorts.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	主辦機關(單位)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公共工程(捷運建設)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臺北市東側廊帶之內湖區，人口快速成長達到平均0.82%，檢視捷運路網與旅客運輸需求，每日尖峰進入內湖需求缺口約達1.2萬人次，雖有捷運內湖線行經，但缺乏南北向骨幹，因此捷運路網服務效果有限。為解決內湖地區交通壅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塞問題，並因應臺北市東側廊帶未來發展需求，擬經由本計畫進行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之可行性研究，暨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完成規劃，爭取中央核定，但依審議要點規定須先完成可行性研究，以期完善東側軌道運輸系統，並加以串聯其它捷運路線，提供轉乘服務。

- 1.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及受益對象為全體人民，目的為提供人民完整及便利的服務，同時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章衛生設備第37條規定，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為1:5，後續就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將車站內廁所數量做合理分配設置。另考量高齡化需求，有双向電扶梯及電梯設置。
- 2.參考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下表)，106年調查結果顯示旅客男女比例分別為33%及67%。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0年(2001)	41.9	58.1
91年(2002)	34.0	66.0
92年(2003)	31.9	68.1
93年(2004)	30.5	69.5
94年(2005)	32.6	67.4
95年(2006)	36.8	63.2
96年(2007)	36.1	63.9
97年(2008)	36.4	63.6
98年(2009)	35.2	64.8
99年(2010)	35.2	64.8
100年(2011)	36.2	63.8
101年(2012)	34.1	65.9
102年(2013)	35.7	64.3
103年(2014)	37.9	62.1
104年(2015)	40.3	59.7
105年(2016)	37.8	62.2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90 1082 241"> <tr> <td>106年(2017)</td> <td>33</td> <td>67</td> </tr> </table> <p data-bbox="491 248 1090 277">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p> <p data-bbox="448 286 1126 521">3.本計畫路線將串聯文湖線、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之轉乘服務，參考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別統計與搭乘路線資料(下表)，除松山新店線男女比例大致各佔5成外，其餘各路線男女比例(男:女)大致介於為3:7至4:6之間，與整體旅客的比例接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524 1082 1021"> <thead> <tr> <th rowspan="2">最常搭乘路線</th> <th colspan="2">男性</th> <th colspan="2">女性</th> </tr> <tr> <th>人數</th> <th>佔同路線比例</th> <th>人數</th> <th>佔同路線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湖線</td> <td>58</td> <td>37.4%</td> <td>97</td> <td>62.6%</td> </tr> <tr> <td>淡水信義線</td> <td>133</td> <td>32.8%</td> <td>272</td> <td>67.2%</td> </tr> <tr> <td>松山新店線</td> <td>105</td> <td>49.1%</td> <td>109</td> <td>50.9%</td> </tr> <tr> <td>中和新蘆線</td> <td>97</td> <td>36.6%</td> <td>168</td> <td>63.4%</td> </tr> <tr> <td>板南線</td> <td>174</td> <td>37.7%</td> <td>287</td> <td>62.3%</td> </tr> <tr> <td>小計</td> <td>567</td> <td></td> <td>93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91 1028 1126 1081">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旅客性別統計與滿意度交叉分析」106年11月。</p>	106年(2017)	33	67	最常搭乘路線	男性		女性		人數	佔同路線比例	人數	佔同路線比例	文湖線	58	37.4%	97	62.6%	淡水信義線	133	32.8%	272	67.2%	松山新店線	105	49.1%	109	50.9%	中和新蘆線	97	36.6%	168	63.4%	板南線	174	37.7%	287	62.3%	小計	567		933		
106年(2017)	33	67																																										
最常搭乘路線	男性		女性																																									
	人數	佔同路線比例	人數	佔同路線比例																																								
文湖線	58	37.4%	97	62.6%																																								
淡水信義線	133	32.8%	272	67.2%																																								
松山新店線	105	49.1%	109	50.9%																																								
中和新蘆線	97	36.6%	168	63.4%																																								
板南線	174	37.7%	287	62.3%																																								
小計	567		933																																									
<p data-bbox="108 1211 424 1368">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ol data-bbox="448 1095 1126 148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行向臺北捷運公司瞭解捷運自營運以來，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及旅客民眾針對捷運車站設施之意見，以納入後續捷運車站設施性別主流化設計之參考。另建議未來營運單位(臺北捷運公司)辦理「旅客滿意度調查」時，將性別、年齡及族群等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族群之滿意度。 2.將「調查性需求」、「規範性需求」、「呈現性需求」及「比較性需求」等評估內容，納入本計畫設計參考，以提昇服務品質。 	<p data-bbox="1150 1151 1522 1429">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 data-bbox="108 1615 424 1688">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data-bbox="448 1496 1522 180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臺北市東側廊帶未來發展需求，依交通部頒佈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之可行性研究，以期完善臺北市東側軌道運輸系統，加以串聯文湖線、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提供便捷之轉乘服務，改善內科交通；配合港湖產業發展策略健全配套基礎建設，打造宜居工作環境，改善交通運輸機能。 2.性別目標：「鼓勵設計顧問、施工廠商考量女性從業者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供不同性別乘客舒適乘車空間」。 																																											
<p data-bbox="108 1823 424 2049">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ol data-bbox="448 1823 1522 204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全局含所屬工程處總人數1,271人中，男女生比例為61%：39%，女性性別比例已達1/3。 2.本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85年成立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目前委員共33人，女性委員占1/2以上。為促進女性權益層次提升至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於103年3月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層級直屬於市長室，配置專職人力，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市府一級 																																											

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機關(構)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中。						
	3.於規劃或設計階段辦理施工說明會，提供民眾瞭解、參與公共事務之平台，並充分提供意見表達之平等機會，包括會場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依本計畫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相關民眾參與活動統計(下表)，於106年女性參與比例達1/3以上。除現場活動，考量公民參與不應侷限該地區居民，另一方面於網路亦舉行民意活動，使民眾可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出需求與構想，以達到最大的民意參與。						
	統計項目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捷運工程局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公聽會參加人次		男	58.8%	66.0%	77.5%	66.7%	75.1%
		女	41.2%	34.0%	22.6%	33.3%	24.9%

柒、受益對象

-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另目標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故女性從業者亦為受益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但根據臺北捷運旅客性別統計顯示性別比例有約20~30%差距，然其原因應為不同性別選擇運具的差異性，並非捷運系統服務涉及性別偏見或隔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就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將車站內廁所數量做合理分配設置，以及建置哺集乳室，供乘客哺集乳需求；另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服務人員加強巡視留意，保障乘客安全。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	1.男女廁所數量不同，故經費編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

<p>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配合考量；另外規劃之夜間安心候車區及監視設備也需編列預算。</p> <p>2.後續規劃階段需將性別友善環境管理措施及相關設計編列相關費用。</p>	<p>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1.規劃設計階段將考量性別差異需求不同，如捷運廁所空間數量與夜間安心候車區、監視系統等友善措施納入需求考量，並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手冊第四冊」規定辦理。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p> <p>2.本計畫亦會參考、遵循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之相關政策方針。</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1.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目的在提供民眾完整及便利的交通，因此宣導方式將採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之目的。</p> <p>2.宣導方式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以往作業慣例，採用登報、政府機關網頁、公所摺頁、里長宣傳、資訊顯示系統等方式外，亦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民眾資訊取得習慣，以廣電媒體、APP等管道宣傳，擴大民眾參與。</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1.相關措施如捷運廁所空間數量及座落位置、廁所求助鈴及實施反偷拍偵測、哺集乳室、夜間安心候車區、監視系統、無障礙設施、博愛座、性騷擾事件因應處理及提供計程車叫車資訊等，皆為搭配之性別友善措施。另為更貼近不同使用者並提升其搭乘意願，可透過旅客滿意度調查，以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特性及需求，並因應設置相關設施，如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等。</p> <p>2.為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吸引更多女性投入捷運職場工作，另可針對營運機構內部進行工作環</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境滿意度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員工對於職務內容、工作環境、設施設備之參與意願或使用需求。後續可依此瞭解女性從業者需求，並納為空間設計項目，改善性別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統計與分析等，將性別平等之各項具體措施融入工作環境中，達成性別平等與業務充分結合之工作目標。</p>	
--	---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可行性研究階段依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續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則須符合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主要推動目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環境。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瞭解女性從業者需求，改善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從業者權益。 3.培育機關同仁性別知能，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措施，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 4.加強交通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相關組織之性別平等。 5.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機關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6.逐步推動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p>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人民，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且透過執行策略之落實、多元宣導方式及性別友善措施之設置，可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達到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目標，目前實施措施計有包括捷運廁所開放使用、設置廁所求助鈴及實施反偷拍偵測、捷運哺</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集乳室開放使用、規劃夜間安心搭乘區域、設置對講機、性騷擾事件因應處理及提供計程車叫車資訊等。</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所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屬公共運輸之一環，定位上即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分別。而計畫自規劃階段至後續設計、施工、營運階段將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說明會：可行性研究階段召開說明會，相關意見均納入報告中研析，並說明辦理情形。召開目的除提供民眾瞭解、參與公共事務之平台，並充分提供意見表達之平等機會，包括會場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另於網路舉行民意活動，使民眾可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出需求與構想，以達到最大的民意參與。後續規劃階段則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召開公聽會，以提供民眾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2.設計施工階段考量性別差異之設施空間需求：將考量捷運廁所空間數量及座落位置、廁所求助鈴及實施反偷拍偵測、哺集乳室、夜間安心候車區、監視系統、無障礙設施、博愛座、性騷擾事件因應處理及提供計程車叫車資訊等友善措施，同時應確保使用上之安全性、友善性；並於捷運網頁、車站手冊、車站地圖及指示標誌牌面上標示設施位置，提供使用上之便利性、公平性。 3.營運階段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捷運車站滿足民眾通勤、通學、觀光等需求。車站轉乘設施則包括自行車、機車停車格及公車停靠站、臨停接送區，民眾可選擇不同運具轉乘捷運。 4.職場工作環境：捷運現階段推動及後續營運階段，均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與「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各項職務工作、升遷管道及徵人遴選，均不受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影響，營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後續設計階段，將考量空間上的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包括空間區位選擇、消除空間死角，如照明設備、公共廁所座落位置、夜間安心候車區、監視系統及裝設安全警鈴等。 2. 納入不同性別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以貼近不同使用者並提升其搭乘意願，規劃如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階段決策參與者性別組成，以符合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2.設計階段檢討規劃如照明設備、公共廁所數量及座落位置、夜間安心候車區、監視系統、安全警鈴、無障礙設施、博愛座、哺集乳室等，確認符合設計準則及法規要求。 3.營運階段依據旅客滿意度調查，檢討改善措施。 <p>上述之指標，依據本局及捷運公司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並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逐年評核與檢討，透過機關自評、上級機關訪評之機制進行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為公共運輸建設，受益者為全體大眾，且現況捷運乘客中，女性使用者居多數(67%)。另一方面藉由提供更便捷的運輸服務，可促成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得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2.計畫執行的規劃、設計與施工階段，以及計畫完成後之營運階段，並不排斥女性同胞之參與使用。在實質建設上，並針對男女性別、年紀、身障等不同族群需求，設計男女廁所數量、車站空間、進出動線無障礙空間等。 3.目前捷運系統關於兩性方面之使用性、便利性及不同需求皆已納入規劃考量；同時並全面考量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性(如無障礙設施)等。 4.本計畫為可行性作業，後續規劃、設計與施工，以及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p>9-2參採情形</p>	<p>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10-6 已納入區分不同路線搭乘者之性別比例統計資料，顯示與整體旅客的比例接近。</p>

		<p>10-7 已補充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措施，後續規劃階段將編列相關管理措施及設計費用。</p> <p>10-9 相關建議已納入。</p> <p>10-10 相關建議已補充及修正。</p> <p>10-11 相關建議已補充及修正。</p> <p>8-5增加有關權益提升及性別平等之推動目標；有關培育機關同仁性別知能與加強交通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策略，將考量女性從業者需求，納為空間設計項目，改善性別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將性別平等之各項具體措施融入工作環境中，達成性別平等與業務充分結合之工作目標。</p> <p>8-6相關說明修正，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人民，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且透過執行策略之落實、多元宣導方式及性別友善措施之設置，可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達到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目標。</p> <p>10-12 相關建議已補充及修正。</p> <p>8-8第2項多數捷運車站已設置親子廁所，故本計畫於既有轉乘車站可再檢視座落位置及數量是否足夠，而性別友善廁所現況設置尚未普遍，後續仍將納入設計考量。</p> <p>4-2後續設計廁所數量時，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就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將車站內廁所數量做合理分配設置。</p>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 - 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 - 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5月16日至 年 月 日		
10-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勳，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10-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已說明計畫背景與需求，應屬合宜。 2. 除題項4-2所提出之捷運搭乘者全數統計外，若台北捷運可區分不同路線搭乘統計應可更明確了解本計畫探討範圍之搭乘者性別比例是否與整體相符，是否需針對其特性進行調整，建議可再向台北捷運公司詢問。		

<p>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p>	<p>已依計畫內容與特性提出兩項性別目標，應屬合宜。惟第一項目標「鼓勵主管機關及營造廠商考量女性從業者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僅於題項8-4說明，較未對應於本表其他項目，例如是否需有對應之經費支應，亦未納入題項8-9之考核指標中，建議再行檢視並做必要調整。</p>
<p>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p>	<p>已提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人員性別統計，以及臺北市政府之性別平等促進機制，應屬合宜。另提出未來辦理施工說明會時可增加之性別參與機制，亦屬合宜。</p>
<p>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p>依計畫特性與台北捷運歷年搭乘者性別統計進行評估，受益對象評定合宜。惟建議因將「鼓勵主管機關及營造廠商考量女性從業者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納為性別目標，則主管機關及營造廠商之女性從業者亦為受益者，此部分之統計及評估應一併納入。</p>
<p>10-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已依據計畫內容、潛在受益對象與性別目標進行資源與過程之說明，應屬合宜。惟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題項對於計畫內將實施之性別友善措施並不一致，例如廁所於部分題項僅提出「數量」，另有部分題項則包含「設置位置」，建議應再行檢視並使各題項內容統一。 2. 台北捷運系統於營運中各車站已無「夜間婦女候車區」之規劃，改以「安心候車區」或「親子友善候車區」，建議修改本計畫之規劃以符合既有設施。且本表部分題項稱「安全候車區」，與既有設置並不一致，亦建議修正。 3. 台北捷運系統於營運中各車站已有多項友善措施，建議參考並納入本計畫辦理。
<p>10-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已依據計畫內容、潛在受益對象與性別目標進行效益評估，應屬合宜。惟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資源運用情況相同，亦有各題項實施項目不一致情況，建議再行檢視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題項8-5所提出之項目均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但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關聯性並不明確。另對於培育機關同仁性別知能與加強交通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二項，因未見於計畫內容或本表其他執行策略中，其實施方式不明，建議補充。 3. 題項8-6稱「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以及刻板印象之職務等，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交流、融合，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是否可加強說明為何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具有「族群相互觀察、交流、融合」且進一步「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之作用？因公共運輸雖具有搭乘之公平性，但並非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置於同一空間即可改善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隔離，若有較明確之原因或研究佐證建議提供。另稱「女性同胞可平等、自由地使用搭乘」，然根據所提供之台北捷運系統使用者統計數據顯示，男性搭乘者反為少數，強調女性同胞搭乘之目的不明，建議再行檢視或補充說明。
<p>10-12綜合性檢視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台北捷運系統後續路線之可行性研究，本路線若可執行對於改善大眾運輸服務範圍與台北市內湖地區之壅塞情形應具有助益。且相較於私人運具使用者以男性比例較高之情況，大眾運輸使用者則以女性為主要使用者，且大眾運輸具有提供經濟與駕駛能力不足者基本行動需求之功能，而其各項設施之設計亦應考慮不同族群之使用需求，因此評定本計畫涉及性別課題。 2. 本計畫提出兩項性別目標，皆符合計畫內容；惟第一項「鼓勵主管機關及營造廠商考量女性從業者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較未於本

	<p>表各項執行策略中說明，例如受益對象之評估、對應之經費支應與實施效益等，亦未納入題項8-9之考核指標中，建議再行檢視。</p> <p>3. 本表對於計畫內將實施之性別友善措施並不一致，例如不同題項所述車站內各項搭乘者使用設施等，建議統一各題項敘述。此外，部分項目已與台北捷運公司現行規劃略有不同，例如目前已無婦女夜間乘車區之規劃，且親子廁所已為多數車站所設置（因此題項8-8第2項之再評估是否有必要），建議再行檢視修改。</p> <p>4. 本計畫雖蒐集台北捷運系統歷年搭乘者之性別比例資料，且資料呈現女性搭乘者約高於男搭乘者20~30%，因此評定為受益者具性別比例差距為適當。然於設計廁所數量時，仍依建築技術規則車站類別之下限值1:5，並未考慮依使用者之性別比例差距而調整，因建築技術規則之估算前提應以性別比例相當而定，因此直接採用該比例是否合宜建議再評估。</p> <p>5. 效益評估方面部分題項說明較不明確，建議再行檢視並做必要調整。</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先行取得參與同意後提供本表與計畫資料供檢視，參與時機與方式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勳</p>	